

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工学院委员会文件

工学党发〔2023〕6号

关于印发《工学院积极分子入党前“公开答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工学院积极分子入党前“公开答辩”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开展工作。

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工学院委员会

2023年3月22日

工学院积极分子入党前“公开答辩”实施方案

（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二十大精神为指导，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党建工作，提高学生党员发展质量，建立健全学生党员发展监督机制和保障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学生党员队伍建设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积极分子“公开答辩”的具体要求

积极分子入党前“公开答辩”，是在发展新党员正常程序不变的情况下，增加学院积极分子公开答辩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就了解积极分子入党动机、时政要闻掌握情况、发挥先锋模范带头作用等方面，对答辩人进行综合考量的一个环节。答辩一般安排在学院党委材料预审之前进行。通过实行积极分子“公开答辩”，能有效促使积极分子加强对党和国家时事政治的学习和掌握，切实把牢发展党员的“入口关”，达到提高党员队伍质量的目的。

1. 成立领导小组。学院党委书记担任组长，党委副书记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党委委员、党委组织员、党务秘书、学生支部书记、辅导员、教师代表组成。

2. 组织召开公开答辩会。积极分子公开答辩会由领导小组组织召开，以年级为单位分开进行，领导小组成员代表及学生党员、

学生群众代表参加。

二、积极分子“公开答辩”的操作流程

1. 自主报名。积极分子公开答辩会由各支部符合发展要求的积极分子自愿申请参加，领导小组对进入公开答辩环节的积极分子进行评议，形成重点考察人选并提交支部支委会讨论。

2. 公开答辩会分为答辩人自述、时政问答、领导小组评议三个环节。

1) 答辩人自述。答辩人通过 PPT 展示等方式对入学以来的表现做自我陈述汇报，陈述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介绍个人基本情况，重点阐述思想认识与转变、学习和工作情况，发挥先锋模范带头作用情况以及自己存在的不足和努力的方向，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2) 时政问答。领导小组成员从时事政策试题库中选择问题对答辩人进行提问。

3) 答辩工作领导小组评议。答辩工作领导小组对答辩人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提出考核意见。

3. 民主测评。公开答辩会结束后，就平时表现情况对答辩人进行民主测评，测评成绩实施百分制，90 分以上为优秀，70 分以上为合格，70 分以下为不合格，汇总后得出平均分。民主测评不计入总分，测评不合格者取消本次发展资格。

4. 综合考评。公开答辩领导小组根据材料准备情况，答辩现场情况，现场答题情况，分析答辩者的综合表现，形成评议意见和排序，提交由各支部讨论，并召开支委会确定发展对象。

三、附则

《工学院积极分子入党前“公开答辩”实施方案（试行）》是

工学院党委结合学生党员发展情况的实际制定的党建创新举措，是学院党委提高学生党员发展质量，建立健全学生党员发展监督机制和保障机制的举措，未尽事宜由工学院党委和学生各党支部讨论完善。

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工学院委员会

2023年3月20日